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38號

聲 請 人 李怡寬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魏麗芬

債 務 人 張敬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魏麗芬、張敬傑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8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民國113年11月21日，另簽立票面金額8,000,000元之本票予聲請人收執，並以魏麗芬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8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債務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、借據等影本為證。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潭子區	大埔厝	大埔厝	528	118.15	全部
2	臺中市	潭子區	大埔厝	大埔厝	528-2	21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範圍
1	2720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 ○○○○段000 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○○街0號	停車空間、住宅、 樓梯間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 4層	一層：63.09 二層：62.67 三層：58.70 四層：58.67 突出物一層：26.02 合計：269.15	陽台：10.87	全部